



深化检府联动 形成保护合力

乌拉山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公益诉讼工作理念,以乌梁素海生态保护为切入点,深化检察机关与政府行政机关联动配合,打破工作壁垒,不断汇聚乌梁素海生态保护合力。

乌拉特前旗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林(草)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制度,2023年以来,与旗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6次,通报乌梁素海周边地下水超采治理、自治区环保督查问

题整改等工作开展情况8(件)次,共同解决治理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并积极开展乌梁素海“检察+行政”联合巡湖工作,对发现的违规放牧、围湖筑坝等问题,向林草局、水利局等单位制发检察建议40余件,均已全部得到整改。此外,该院聘任行政单位专业骨干20余人作为检察官助理,参与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0余次,参加公益诉讼听证会6次,对行政机关急于履职提供专业咨询50余次。

该院牵头与旗生态环境分局、水利

局、林草局和新安镇政府等9个行政单位、苏木乡镇共同签署了《乌梁素海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府检联动实施方案》。方案实施后激活了乌梁素海生态保护“司法+行政”的内生动力。该院与各联动单位对发现的线索及时反馈,对查处的重点案件互通通报,实现乌梁素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谋划、协同推进。2025年,该院与旗水利局等单位相继开展了河湖保护“春季”行动、河湖“清槽行动”,对发现的违规开垦河道、河道违规筑坝等现象向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5件,持续整治乌梁素海流域“四乱”问题。

该院积极践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理念,联合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共同开展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生态修复赔偿暨渔业资源修复增殖放流活动,使一起在乌梁素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的被告人承担生态赔偿责任,在乌梁素海增殖放流价值58万余元的数万斤鱼苗,确保湿地生物链条“环环安全”。 (白龙)

攻坚“小标的” 守护“大民生”

城关讯 针对部分标的额较小案件的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裁判情况,从5月16日起,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确保胜诉当事人实现合法权益。

为确保专项执行行动取得实效,兴和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晓燕在专项执行行动部署会上进行了详细部署安排,全体执行干警兵分多路奔赴执行现场。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坚持“教育疏导为先、强制措施为盾”原则,将释法说理与依法采取措施相结合,确保专项执行行动有“速度”、执行举措有“力度”、保障民生有“温度”。行动首日,共出动执行干警24人,执行完毕3件,执行和解案件5件,执行到位金额50.81万元。 (郭成 何晓红)

党建引领强根基 清风廉韵润初心

包头讯 近日,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司法行政党支部、审判执行党支部联合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机关一、二、三支部以及高新规划分局党支部,共同前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学规定、强作风、守廉洁”主题党日活动。

在廉政教育基地,全体党员干部在讲解员的引导下,通过图文展板、影像资料、情景模拟、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了党的纪律建设历程和反腐败斗争成果。展厅内详实的案例剖析、鲜活的违纪违法人员忏悔实录,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以来查处的违反作风建设典型案例,让党员干部深受触动,深刻认识到“贪廉一念间,荣辱两重天”的警示内涵。

双方将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通过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作风督查、业务协同,共同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沈诗君)

“炕头听证”传温情



本报讯 (记者 王美艳)“真没想到,检察长能来家里帮我办理司法救助,我这心里啊,热乎乎的。”年过八旬的杨大爷握着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手,眼角泛着泪光。近日,一场特殊的司法救助听证会在商都县屯垦队镇幸福院的炕头上举行。

商都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杨大爷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其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年逾八旬、身患眼疾、行动不便,既无力通过诉讼追偿全部损失,又面临生活困难。但老人对救助政策一无所知,更无法自行办理手续。为此,商都县检察院决定主动启动司法救

助程序。考虑到杨大爷的实际情况,商都县检察院检察长兰辉带领检察人员,将听证现场“搬”进了杨大爷家中。听证会现场,兰辉详细介绍了案件的办理进展,阐述了司法救助的相关政策与法律依据,确保在场人员对司法救助工作有清晰、全面的认识。与此同时,检察人员围绕杨大爷的生活状况、经济条件等方面展开细致说明,让每一位参会者都能充分了解老人当前面临的困境。被邀请的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们认真倾听案件情况介绍后,纷纷发表意见,大家一致同意给予老人司法救助,以帮助其缓解生活压力。

以案为鉴鸣警钟 以案明纪筑防线

本报讯 (记者 唐旺勋 通讯员 刘阔)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一场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观摩活动,通过“沉浸式”警示教育,将庭审现场转化为廉政教育课堂。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及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有序进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为他人谋取私利,严重损害国家与集体利益。通过当庭出示的证据材料、证人证言及被告人供述,案件事实被一一还原,清晰展现了被告人从理想信念滑坡到逐步突破纪法底线的堕落轨迹。在最后陈述中,被告人深刻忏悔,因贪欲膨胀背弃初心、辜负组织培养与家庭期望的惨痛教训,其声泪俱下的自省,为在场人员带来强烈震撼。

旁听席上,来自法院各庭室的干警们专注聆听。一名年轻干警感慨道:“亲眼目睹昔日同行因贪腐站在被告席上,比任何教育形式都更具冲击力。我们必须时刻牢记‘法纪红线不可越’,慎独慎微、自省自警,真正将廉洁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上门调解化纠纷 司法为民显温情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刘晓东用一场“特殊的庭审”践行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司法温度。

原告老高因家庭矛盾诉至法院要求与老苗离婚,但被告老苗因腰伤行动不便,难以到庭应诉。了解实际情况后,刘晓东决定将法庭搬到群众家里去,遂带着法官助理前往老苗家中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刘晓东并未直接进入法律程序,而是以唠家常的方式缓和气氛:“老高、老苗,咱们今天聊聊家里事,你们慢慢说,我认真听。”

刘晓东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既释明法律规定,又从夫妻多年感情、生活实际困难等角度温情疏导。最终,双方在调解书上按下手印,老苗撑着桌子想站起来道谢,刘晓东连忙扶住他:“别客气,您这腰可得好好养着。”

这场“家门口的司法服务”,不仅解决了当事人的“出庭难”问题,更以柔性方式化解矛盾,让法律的威严与人文关怀在基层一线有机融合。 (石艳 张楷璐)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增强生态保护意识

海流图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深入巴音乌兰苏木等地,开展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行集中整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单,向群众普及林草湿资源保护的重要性,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毁林毁草等违法违规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此外,工作人员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大家讲解典型案例,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生态保护意识,自觉抵制破坏林草湿地资源的行为。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林草湿资源保护的责任心和法治观念,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林草湿资源保护的良好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撒欣宇)

扎兰屯市法院:涉企专项执行行动战果丰硕

扎兰屯讯 5月13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按照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署,开展了“草原雷霆·护航营商”涉企专项执行行动。

当日上午9时,执行干警整装集结。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孟铁红在行动前作动员讲话,明确任务分工,强调执行纪律,并

要求全体干警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彰显司法温度,实现“力度”与“温度”的有机统一。

此次行动,共出动22名执行干警,6辆警车,拘传25人,拘留1人,执结案件10件。4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6名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执行到位金

额28.89万元。

扎兰屯市法院将持续向纵深推进“草原雷霆·护航营商”涉企专项执行行动,集中力量执结一批涉企执行案件,进一步推进涉企涉金融案件高效化解,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柏玥)

法庭开到家门口 司法为民暖人心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特殊的离婚案件。因一方当事人瘫痪在床,行动极为不便,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司法人文关怀,承办法官将庭审现场“搬”到了当事人家中。

原告阿某某与被告郭某某在2010年

11月自愿登记结婚。婚后,原告因一种罕见的疾病导致瘫痪,生活不能自理,为不拖累丈夫,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在了解到原告瘫痪的实际情况后,考虑到其出行困难,若坚持在法院开庭,将给原告带来极大不便。为此,法官决定打破常规,将庭审地点

调整在原告家中。

庭审过程中,原告母亲始终在现场默默陪伴,鉴于原告身体状况不佳,表达稍显困难,法官放慢庭审节奏,耐心倾听原告陈述。因双方婚后没有子女也没有可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通过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明法律关系后,双方自愿达成了离婚协议。 (丹丹)